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

102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4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5月1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3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1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獎勵與留任從事學術研究、產官學合作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具有傑出績效之教師，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

由科技部，依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補助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提撥。

三、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

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且在學術研究、產官學合作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具有傑出績效之教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及被借調人員）。新聘任教師（係指申請日前一年8月1日以後聘任者），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委員會組成

由本校組成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本校「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教師代表三人共7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五、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新聘任教師，且獲聘為本校教師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校已執行一件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現職專任教師，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四件（含）以上。（多年期計畫採分年分案計算）

上述計畫，以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為限，其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外且計畫金額為30萬元以上者始列入計算。

- (二)符合上述資格者，再依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產學研究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並獲得專利或技術移轉件數及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進行評比分級核給獎勵金：

	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 或產學合作計畫並獲得 專利或技術移轉件數	近五年受推薦人在學術 著作與論文發表研究表 現
	(本項權重40%)	(本項權重20%)	(本項權重40%)
1分	5件	2件	C
2分	6件	3件	B
3分	7件以上	4件以上	A

(1)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外，且計畫金額為30萬元以上者始列入計算。

(2)以學校名義為申請人獲得之專利或以學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

(3)在學術著作與論文發表研究表現級數區分A，B，C三級等級，級等依「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第四項規定，其中獎勵金達六萬元為A級，獎勵金達三萬元為B級，獎勵金達二萬元為C級。

(4)學術著作與論文作者排名順序加權方式以點數乘上相對應之百分比：

作者序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 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順 位作者
百分比	150%	100%	75%	50%	30%

(5)依上表加權後，推薦優先順序分別為第一級、第二級。

(6)同一等級其推薦順序由委員會審議評定之。

六、獎勵金：

(一)第一級：每月2萬元之補助。

(二)第二級：每月1萬元之補助。

補助期間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為準。科技部年度補助總金額與申請金額有餘絀時，則得按該年度所核定之金額依比例增減之。其餘相關規定依科技部之公告辦理。

七、申請及辦理方式：

(一) 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如下：

- 1.依科技部規定應填寫之相關文件。
- 2.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校內推薦申請表」。
- 3.相關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資料及當年度期刊收錄等級證明、產官學研究計畫案佐證等)。

(二) 教師於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各教學單位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各教學單位彙整申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審議小組原則上僅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資料。

八、獎勵限制條件

實際獎勵金額以送科技部審查核定後之獎勵金額為準。申請人若同時獲得本獎勵及依「文藻外語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申請並獲補助彈性薪資者，或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僅能擇一接受獎勵。

九、執行與考評：

(一) 獲獎勵者須接受定期評估

- 1.獲獎次年1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
- 2.獲獎次年4月30日前繳交第二次期中報告。
- 3.獲獎次年8月31日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二)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金。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處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達成第十點規定之績效者。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項獎勵經費之情事。

十、獲獎勵者於受獎勵期間應達成下列績效中至少二項：

(一) 發表符合本校「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規定B級以上(含)期刊論文至少1篇。

(二) 獲得科技部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並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

(三) 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至少 1 件(獲第一級獎勵者，合約金額不得低於 25 萬元；獲第二級獎勵者，不得低於 15 萬元)。

(四) 推動或接受學校指派參加學術或產學相關之整合型計畫至少 1 件。

獲獎勵者若未繳交報告或未達前述績效二項以上(含)者，兩年內不得提出本獎勵申請。

十一、本校對獲本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